一 重要提示

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4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5 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公司2019年度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以公司股权登记日股本169,000,000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股。以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需提交2019年度股东大会通过后实施。

二 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大理药业	603963	–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姓名	吴佩蓉
办公地址	云南省大理市下关环城西路118号
电话	0872-8880055
电子信箱	dongban@daliyaoye.cn

2 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大理药业目创立以来，秉持“质量至上，信誉为本，创新为魂，发展为先”的核心价值观，坚持以市场和顾客需求为导向，立足科研和创新，把现代药物制药技术与传统中医药相结合，注重产品的科技内涵和创新性，在心脑血管、消化系统等治疗领域已形成一批具有较强竞争力的主营品种。

（一）主要业务及经营模式

1.主营业务

公司主营业务系中、西药注射剂的生产和销售。

大理药业经过20多年的发展，已发展成为一家集研发、生产、销售于一体的制药企业，公司在心脑血管、消化系统等治疗领域已形成一批具有较强竞争力的主营品种，拥有醒脑静注射液、参麦注射液、亮菌甲素注射液等处方药产品。公司现有20个品种44个规格的注射剂产品批准文号，其中有7个品种17个规格的产品连续两次被列入2012版、2018版《国家基本药物目录》，有11个品种共33个规格产品列入《国家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药品目录（2019年版）》。

2.主要产品

公司主要产品为“中精腾”醒脑静注射液、参麦注射液、亮菌甲素注射液。

醒脑静注射液属于心血管疾病用药，主要用于治疗气阴两虚型之休克、冠心病、病毒性心肌炎、慢性肺心病、脑梗塞、脑出血急性期、颅脑外伤，系国家医保中成药乙类产品，曾系国家中药二级保护品种。

参麦注射液属于心血管疾病用药，主要用于治疗气阴两虚型之休克、冠心病、病毒性心肌炎、慢性肺心病、脑梗塞、脑出血急性期、颅脑外伤的免疫机能，系《国家基本药物目录》品种，国家医保中成药甲类产品。

亮菌甲素注射液主要用于治疗急性胆囊炎、慢性胆囊炎发作、其他胆道疾病并发急性感染及慢性浅表性胃炎、慢性浅表性萎缩性胃炎，为部分省市医保产品，其中：10ml:5mg规格系全国独家剂型规格。

3.经营模式

（1）采购模式

公司设有独立完整的采购部门，全面负责公司研发、生产、经营所需物料、物品的对外采购工作，保证公司研发、生产、经营工作的正常进行。公司建立了物料采购管理、采购合同管理、供应商管理、供应商审核、物料接收入库、发放、储存管理、仓库安全管理、账门及人员工作职责等相关管理制度及操作规程以实现对供应系统的规范化、精细化管理。供应部根据公司销售计划、生产计划、中药材的生产季节、市场供应情况以及库存情况，确定最佳采购和储存批量，编制采购计划，报批后执行具体的采购。

（2）生产模式

公司所有产品均严格按照GMP规范进行生产，以销定产。生产部根据销售部门提供的各规格产品年度、季度及月度销售计划，结合对应产品库存、发货情况及生产能力等进行生产调算，综合考虑生产周期、生产成本、验证计划、设备技术改造和维护保养计划等因素制定出各规格产品年度、季度及月度生产计划，并组织、协调、督促生产计划的完成，执行过程中及时根据市场情况调整生产计划。生产车间严格按生产计划实施生产，同时对产品生产工艺、质量标准、GMP等执行情况进行管理。质量部门对整个生产过程中的关键控制点进行监控，对中间产品、半成品、成品的质量进行监督、检验及合格评定。

2019年3月，公司通过了云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食品药品审核查验中心委派的专家组对公司执行药品GMP及相关法律法规情况进行的飞行检查。

（3）仓储管理

公司供应部、成品储运配送部设有仓储管理组，分别负责物料、成品的仓储管理。物料及成品按其性质特点分类，分库定置存放，通过ERP系统实现对物料及成品信息、存货和发放进行有效地管控，满足精准性的要求，根据物料及成品仓储管理的要求，在库区配备空调及温湿度监控系统，24小时不间断对库存环境进行实时自动监测和记录，保证温湿度指标控制在合库管理规定的范围内，保证了仓储物料及成品质量。采用ERP系统对物料及产品出库进行系统化管理，确保库存管理账实相符、出入库数据准确无误。

（4）销售模式

公司销售中心负责统一管理销售业务，包括销售政策的制定、配送商与服务商的选择和管理，销售合同的签订，专业化的学术推广及学术支持，并负责售后服务工作。销售中心设立市场管理部、学术部商部，根据区域和产品的特点实施产品销售、学术推广工作，与配送商和服务商建立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公司已形成覆盖全国（除港、澳、台地区）的营销网络。

随着两票制、带量采购、DRGs等政策在全国范围内全面铺开，传统的经营思路已经不适合市场竞争的需要。公司通过销售渠道整合，有效聚控终端销售网络、建立直报配送体系、完善配送渠道，实现以直报配送销售为主的销售模式。同时强化存量市场，积极开发空白医疗机构，自动民营医疗机构、第三终端市场的开拓及销售，从而保证公司的销售市场份额。

（二）行业情况

医药行业是涉及国计民生的重要行业，也是国家确定的七大战略新兴产业之一，伴随老龄化程度的不断加深，没有明显周期性的医药行业，发展前景依然光明。随着“三医联动”医疗改革的不断深入，医保准入谈判将更青睐于临床价值高且价格合理的药品，高同质化产品将成为降价控费的首要目标；同时，带量采购扩围，开启了医药行业以价换量的竞争模式，具有独特临床价值的创新药企将在激烈的竞争中脱颖而出。

随着国家《关于进一步加强中医药发展的意见》等一系列重要文件，从健全中医药服务体系、发挥中医药在维护和促进人民健康中的独特作用、大力推动中药质量提升和产业高质量发展、加强中医药人才队伍建设、促进中医药传承与开放创新发展、改革完善中医药管理体制机制等六个方面，为中医药在新时代的传承创新发展提供了纲领性的指导，使中医药行业政策希望明朗。随着中国社会人口老龄化进程加快，患有心脑血管、糖尿病、肿瘤、骨骼、慢性呼吸系统等疾病的人群将持续攀升，中医药将充分发挥其独特优势，在慢性病的预防、诊疗和康复阶段发挥重要作用，中医药行业将迎来新的发展机遇。

（三）公司自身发展阶段和目身经营模式

公司自创立以来，秉持“质量至上，信誉为本，创新为魂，发展为先”的核心价值观，坚持以市场和顾客需求为导向，把现代药物制药技术与传统中医药相结合，注重产品的科技内涵和创新性，在心脑血管、消化系统等治疗领域已形成一批具有较强竞争力的主营品种。

经过20多年的发展，已发展成为一家集研发、生产、销售于一体的制药企业。后续公司将继续围绕“聚焦主业、固本增效、创新发展”的工作思路，在防守中寻找发展的机遇。

（三）公司面对未来及资金需求

2019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9,432.49万元，较上年下降26.69%；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1,350.55万元，较上年增长26.21%。2020年度预计资金需求7,600.00万元，资金主要用于新增项目-公司科技综合楼项目基坑支护、桩基础、土方开挖、基础垫层、筏板、柱承台、负一层、负二层结构、一层至十七层结构施工及水、电、消防安装等工程支出。

（四）公司未进行现金分红的原因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有关规定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的年末盈利及发展金股利回报投资者，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占最近三年（2016年至2018年）实现的年平均可分配利润的比例超过30%，符合有关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2019年公司新上项目，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也同步减少，为维持正常经营和项目投资的需要，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董事会决定2019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

（五）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的确切用途以及预计收益情况

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的确切用途以及预计收益情况

公司现阶段主要用于日常经营和并购综合楼项目投资需要。

三、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0年4月22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认为：

该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同时兼顾了公司发展与股东诉求。既充分保护了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又满足了公司经营发展资金需要，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我们同意《关于2019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至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0年4月22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充分考虑了公司盈利情况、现金流状态及资金需求等各种因素，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经营现状，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同意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并同意将该方案提交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综合考虑了公司发展阶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特此公告。

大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23日

证券代码:603963 证券简称:大理药业 公告编号:2020-008

大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转增比例：

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元，每股转增0.3股

●本次公积金转增股本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转增比例不变，相应调整转增总股，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由于公司正在实施科技综合楼项目，该项目资金支出较大，为满足工程建设及经营的资金需求，本年度公司不进行现金分红。

一、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内容

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止2019年12月31日，大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9年度实现归属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为13,505,492.64元。母公司综合收益总额为14,289,438.42元，提取法定盈余公积1,428,943.84元后，公司当年实现的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12,075,548.58元，加上前期滚存未分配利润8,852,133.00元，公司期末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17,930,681.80元。经董事会决议，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如下：

1.由于公司正在实施科技综合楼项目，该项目资金支出较大，为满足工程建设及经营的资金需求，本年度公司不进行现金分红。

2.公司拟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股。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169,000,000股，本次转股50,700,000股，转股后，公司的总股本为219,700,000股。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出现股份变动事宜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转增比例不变，相应调整转增总额。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年度未进行现金分红的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盈利13,505,492.64元，母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101,745,051.25元，由于公司正在实施科技综合楼项目，该项目资金支出较大，为满足工程建设及经营的资金需求，本年度公司不进行现金分红。具体原因如下：

（一）公司所处行业及特点

医药行业是涉及国计民生的重要行业，也是国家确定的七大战略新兴产业之一，伴随老龄化程度的不断加深，没有明显周期性的医药行业，发展前景依然光明。随着“三医联动”医疗改革的不断深入，医保准入谈判将更青睐于临床价值高且价格合理的药品，高同质化产品将成为降价控费的首要目标；同时，带量采购扩围，开启了医药行业以价换量的竞争模式，具有独特临床价值的创新药企将在激烈的竞争中脱颖而出。

对于中医药行业，2019年底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促进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的意见》等一系列重要文件，从健全中医药服务体系、发挥中医药在维护和促进人民健康中的独特作用、大力推动中药质量提升和产业高质量发展、加强中医药人才队伍建设、促进中医药传承与开放创新发展、改革完善中医药管理体制机制等六个方面，为中医药在新时代的传承创新发展提供了纲领性的指导，使中医药行业政策希望明朗。随着中国社会人口老龄化进程加快，患有心脑血管、糖尿病、肿瘤、骨骼、慢性呼吸系统等疾病的人群将持续攀升，中医药将充分发挥其独特优势，在慢性病的预防、诊疗和康复阶段发挥重要作用，中医药行业将迎来新的发展机遇。

（二）公司自身发展阶段和目身经营模式

公司自创立以来，秉持“质量至上，信誉为本，创新为魂，发展为先”的核心价值观，坚持以市场和顾客需求为导向，把现代药物制药技术与传统中医药相结合，注重产品的科技内涵和创新性，在心脑血管、消化系统等治疗领域已形成一批具有较强竞争力的主营品种。

经过20多年的发展，已发展成为一家集研发、生产、销售于一体的制药企业。后续公司将继续围绕“聚焦主业、固本增效、创新发展”的工作思路，在防守中寻找发展的机遇。

（三）公司面对未来及资金需求

2019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9,432.49万元，较上年下降26.69%；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1,350.55万元，较上年增长26.21%。2020年度预计资金需求7,600.00万元，资金主要用于新增项目-公司科技综合楼项目基坑支护、桩基础、土方开挖、基础垫层、筏板、柱承台、负一层、负二层结构、一层至十七层结构施工及水、电、消防安装等工程支出。

（四）公司未进行现金分红的原因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有关规定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的年末盈利及发展金股利回报投资者，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占最近三年（2016年至2018年）实现的年平均可分配利润的比例超过30%，符合有关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2019年公司新上项目，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也同步减少，为维持正常经营和项目投资的需要，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董事会决定2019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

（五）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的确切用途以及预计收益情况

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的确切用途以及预计收益情况

公司现阶段主要用于日常经营和并购综合楼项目投资需要。

三、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0年4月22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认为：

该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同时兼顾了公司发展与股东诉求。既充分保护了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又满足了公司经营发展资金需求，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我们同意《关于2019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至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0年4月22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充分考虑了公司盈利情况、现金流状态及资金需求等各种因素，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经营现状，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同意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并同意将该方案提交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综合考虑了公司发展阶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特此公告。

大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23日

证券代码:603963 证券简称:大理药业 公告编号:2020-009

大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0年5月14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0年5月14日下午14点30分

召开地点：昆明南亚风情度假会有限公司七彩云南温德姆至尊豪廷大酒店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0年5月14日

至2020年5月14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	关于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4	关于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	关于2020年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6	关于2020年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7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8	关于2019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	√	

会议还将听取《2019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公司于2020年4月22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5,7,8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963	大理药业	2020/5/7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

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手续：出席会议的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上海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授权人股东账户卡；法人股东持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上海股票账户卡、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出席会议者还可通过电话、传真等方式进行登记。

(二) 登记时间：2020年5月12日上午9:00-11:00，下午14:00-17:00（未登记不影响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股东在会议开始前由律师现场确认股东身份后出席股东大会）。

(三) 登记地点（信函地址）：云南省大理市下关环城西路118号大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收（邮编:671000）。

(四) 登记邮箱:dongban@daliyaoye.cn

(五) 登记传真:0872-8880055

(六) 联系电话:0872-8880055

六、其他事项

与会股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往返交通和食宿费用自理，本公司按照有关规定在本次大会上不发礼品及补贴。

特此公告。

大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23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大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0年5月14日召开的贵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4	关于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5	关于2020年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6	关于2020年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7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8	关于2019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963 证券简称:大理药业 公告编号:2020-003

大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大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0年4月22日下午14:00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0年4月10日以邮件形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大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现将会议审议通过事项公告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公司此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执行新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大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6）。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与会监事对《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及摘要进行了认真严格的审核，并提出了如下书面审核意见，与会监事认为：

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全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2019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未发现参与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19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2019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19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六、审议通过《关于2019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与会监事认为：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进行了认真严格的审核，并提出了如下书面审核意见，与会监事认为：

公司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储存和专项使用，不存在违规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公司已披露的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0-005）。

八、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序号	职位	薪酬（津贴）标准
1.	监事会主席	10万元/年——18万元/年
2.	职工监事	6万元/年——8万元/年
3.	监事	6万元/年——8万元/年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多年来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在服务过程中，该所审计人员严格遵守职业道德规范，审计工作认真、严谨，具有较高的综合素质，出具的各项报告能够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与公司建立了良好的长期合作关系。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符合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同意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7）。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

特此公告。

大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4月23日

证券代码:603963 证券简称:大理药业 公告编号:2020-004

大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为董事会决策权限，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大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属于日常生产经营中的必要业务，交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市场原则，不会导致公司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一、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

2020年4月22日，公司第三届审计委员会2020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3名委员组成，均为非关联董事，3人全票通过。

2020年4月22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联董事杨君祥、尹翠仙、杨清龙回避表决，其余6名非关联董事均表决同意该议案。本次关联交易事项为董事会决策权限，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预计的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为房屋租赁，系公司基于日常生产经营需要而发生的交易，该交易事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定价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及市场化的原则，交易价格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一致利益，不构成对公司独立性的影响，对本期和未来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作出正常范围内。因此，我们同意将《关于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进行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独与了关联交易议案的表决，并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公司预计的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为房屋租赁，系公司基于日常生产经营需要而发生的交易，该交易严格按照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并遵循了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议案表决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决策程序合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的要求。

（二）2020年度公司预计与关联方发生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交易内容	本次预计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率(%)	本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	上年发生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向关联方租赁房屋	尹翠仙	租赁费	216.50	96.19	72.17	191.06	95.71

（三）上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交易内容	2019度预计金额	2019年度实际发生金额
向关联方租赁房屋	尹翠仙	租赁费	199.78	191.06
合计			199.78	191.06

二、关联方介绍

关联人名称	关联关系
尹翠仙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杨君祥家族，杨君祥家族包括杨君祥、杨清龙、尹翠仙。符合《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第十条第二款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公司与关联方交易主要内容为写字楼租赁事项，公司在与关联方发生具体交易时，与关联方签订写字楼租赁合同，该关联交易严格遵照《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交易双方以公平、公开、公正为原则，在自愿平等协商的基础上约定交易价格、付款安排和结算方式，交易价格参考当时签订合同时的市场价格和未来市场价格合理暂定趋势来确定。

四、日常关联交易合同签署情况

合同签署日期:2012年4月29日

租赁期限:租期为十年，即自2012年5月1日起至自2023年4月30日止

房屋租金:尹翠仙于2012年5月1日将房屋交予公司管理及装修设计，2012年5月1日至2012年12月31日免收房租。从2013年1月1日起，第一年至第三年，每年租金120万元；第四年开始逐年递增10%，以此类推。

合同生效:自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

五、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上述交易为公司日常经营业务需要，交易各方严格按照相关合同执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也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负面影响，不存在公司主营业务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较大依赖的情况。

特此公告。

大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23日

证券代码:603963 证券简称:大理药业 公告编号:2020-005

大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金额及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1600号文《关于核准大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本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1,842.12,500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实际发行价格每股人民币12.58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4,5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52,000,800.00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262,499,200.00元。上述资金已于2017年9月18日全部到位，已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17年9月18日出具XYZH/2017KMA20214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年末余额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首次募集资金净额	262,499,200.00
减:直接投入募投项目	3,152,728.00
减:置换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	8,467,064.00
减:使用暂时闲置募投资金购买理财产品	225,000,000.00
减:补充流动资金等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	25,000,000.00
减:手续费支出	2,538.36
加:利息收入	258,889.15
加:投资收益	14,253,799.50
2019年12月31日余额	15,389,558.29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文件规定，本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募集资金使用、募集资金投向变更、募集资金管理与监督以及信息披露等进行了详细严格的规定。

2017年9月，本公司分别与募集资金存管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理白族自治州分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理分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及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相关各方的权利和义务。签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及《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规定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募集资金项目支出执行严格审批程序。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余额
		合计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公司大理南诏支行	53050171603800000126	9,297,641.84
中信银行大理分行营业部	8111901011900246888	3,663,270.23
中信银行昆明北京路支行	8111901011000246969	2,428,646.22
合 计		15,389,558.29

注:公司将募集资金专户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公司大理南诏支行（账号:53050171603800000127）银行利息收入及手续费支出结余资金15,746.38元转入募集资金专户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诏支行（账号:53050171603800000126）账户中存储，并将该账户于2019年4月10日销户。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一）本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一。

（二）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情况。

（三）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四）公司于2019年10月2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